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明权先生、葛海桥先生、汪惠忍女士、葛小飞先生、朱宗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侯彦忠先生、葛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王明权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晓慧为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明权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。

聘任王明权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、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任期三年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朱宗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侯彦忠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00%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朱宗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葛海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00%。

该任命董事葛小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汪惠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侯彦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葛国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李晓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